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13,157股，每股发行价格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2,499,993.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费及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等）16,109,01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90,980.1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15号）。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进行增资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8日，公司与赛英科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赛英科技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下属龙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3月27日，该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存放余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1001300000675922	60,000,000	赛英科技微位移雷达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赛英科技简称“甲方”，公司简称“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简称“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简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丙方下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01300000675922，截至2019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发行股份购买甲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不开通通兑业务，不开通透支业务，不开通除网上银行查询以外电子渠道功能，不办理现金支取、支票倒提等类似业务。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乙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

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明晟、陈劭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以孰低值为准），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

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专户使用符合人民银行结算要求的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无论持票人请求付款或委托其开户行收款，丙方依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支付结算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赛英科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